

煤矿班组长 安全培训教材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组织编写

时志钢 主 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煤矿班组长安全培训教材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组织编写

主 编 时志钢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为加强班组长安全培训要求,由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写。本书根据采煤班组长、掘进班组长、通风班组长、机电班组长和运输班组长的安全培训要求,重点介绍了班组安全管理、现场作业风险预控和隐患治理等知识,同时还涵盖了班组长应掌握的法律法规、班组建设、灾害应急处理、职业病防治和事故分析等内容。本书是煤矿班组长安全培训教材,也可供有关人员参考学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煤矿班组长安全培训教材 / 时志钢主编. —徐州: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7-5646-2163-6

I. ①煤… II. ①时… III. ①煤矿—矿山安全—安全
培训—教材 IV. ①TD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92300 号

书 名 煤矿班组长安全培训教材

主 编 时志钢

责任编辑 陈 慧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营销热销 (0516) 83885307 83884995

出版服务 (0516) 83885767 83884920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印 刷 北京兆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4.25 字数 356 千字

版次印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煤矿班组长安全培训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 牛森营

副主任 薛纯运 范朝庆 许胜铭 姚景州 陈 滨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守军	王天利	毋济州	石姣霞	任玉卿
刘正纪	孙迎辉	孙宏伟	苏庆学	李建文
李保华	时志钢	邹健生	张习君	张文欣
张金岭	张法民	张振普	郑其堂	胡 瑜
郜武周	高 良			

《煤矿班组长安全培训教材》

编审人员

主 编 时志钢

副主编 秦长江 曹新立

编 写	王作伦	王 诚	王志学	王晓磊	陈 平
	沈占生	王国华	王向伦	陈轶平	张清来
	张振菊	蒋黎明	孙留和	袁国防	刘荣锐
	赵军华	秦修芬	申联卫	蒋 科	

序

班组是企业建设的基础，是企业最小的经营管理单位。企业的各种生产运营指标，最终要基于班组而实现。班组是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是煤矿安全的第一道防线。通过班组建设，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安全文化，树立安全意识是煤矿企业安全管理的根本保障。煤矿班组长是煤矿安全生产最基层的管理人员，是煤矿安全生产的直接组织者、指挥者、管理者和从业者。加强班组长人才队伍建设是强化煤矿基础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提高班组长的安全素质和安全意识，是确保煤矿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和规章制度等落到实处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强煤矿井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反“三违”、防范事故的有效途径。强化煤矿班组长安全培训，对提高班组长的安全素质和业务管理能力，推动煤矿井下班组建设、强化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教材建设是搞好煤矿安全培训的重要保证，为了进一步推进煤矿班组长安全培训工作，河南煤矿安全培训中心组织编写了《煤矿班组长安全培训教材》，这本教材结合了河南煤矿安全生产的实际和河南煤矿班组建设的现状，重点突出了煤矿班组现场安全管理、风险预控和隐患排查等知识内容，是一本适合煤矿班组长安全培训的优秀教材。

相信通过这本教材的使用，对进一步提高煤矿班组安全管理科学化水平，提升煤矿班组长的综合素质，加大煤矿班组长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实现煤矿安全生产有所帮助。



2013年11月8日

前 言

煤矿班组长是煤矿安全生产最基层的管理人员。班组长的素质影响着煤矿安全生产的可靠性、影响着煤矿安全管理的有效性。班组长是煤矿杜绝“三违”现象、实现安全生产的关键因素。

为了推进煤矿班组建设、提高班组长的安全素质和业务管理能力，进一步加强煤矿班组长安全培训工作，河南煤矿安全培训中心组织编写了这本《煤矿班组长安全培训教材》。

本书是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班组安全生产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班组长安全培训工作的通知》的精神，配合“全国煤炭行业班组长素质提升工程（乌金蓝领工程）”的实施，结合河南煤矿安全生产的实际和河南煤矿班组长建设的现状编写的。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分析了煤矿班组长现有的知识结构和技能水平，研究了目前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中的难点和煤矿班组长需要掌握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技能，结合河南煤矿班组建设的现状，拟定了编写大纲。组织长期从事煤矿安全培训的教师和具有丰富煤矿安全生产和管理经验的人员进行了教材的编写。教材力求做到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同时又有一定深度的专业理论知识，对班组长在现场管理中具有实际的指导意义。

本书是一本综合教材，是煤矿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六大班组长班组长安全培训专用教材。

本书是在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的指导下，由河南煤矿安全培训中心、平煤集团培训中心、永煤集团培训学校、郑州煤炭工业技师学院、义马煤炭工业技师学院、鹤壁煤炭工业技师学院、河南省煤炭高级技工学校、安阳鑫龙煤业技工学校、新密煤炭学校等相关人员编写，以上单位的其他人员参与了教材的审稿工作。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和人事培训处的领导对本书的编写进行了指导，参编人员所在单位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牛森营同志对本书提出了宝贵意见并作序。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能力有限，教材中难免出现疏漏，敬请各位读者不吝指教。

编 者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重要文件	1
第一节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	1
第二节 煤矿安全生产主要法律及法规	2
第三节 煤矿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7
第二章 煤矿班组安全管理基础	11
第一节 煤矿班组建设	11
第二节 煤矿班组安全管理	15
第三节 煤矿班组现场安全管理	19
第四节 现代煤矿班组安全管理模式	23
第三章 煤矿生产基础知识	30
第一节 煤矿地质知识	30
第二节 矿井开拓与生产系统	34
第三节 矿井采掘技术	38
第四节 矿井通风	46
第五节 煤矿灾害防治	54
第四章 采煤班组现场安全管理及岗位风险控制	70
第一节 采煤班组现场安全管理内容	70
第二节 采煤班组作业现场违章行为及防治措施	75
第三节 采煤班组岗位风险及控制	80
第四节 采煤班组隐患排查及治理	83
第五章 掘进班组现场安全管理及岗位风险控制	86
第一节 掘进班组现场安全管理内容	86
第二节 掘进班组作业现场违章行为及防治措施	88
第三节 掘进班组岗位风险及控制	94
第四节 掘进班组隐患排查及治理	97

第六章 机电班组现场安全管理及岗位风险控制	100
第一节 机电班组现场安全管理内容	100
第二节 机电班组作业现场违章行为及防治措施	106
第三节 机电班组岗位风险及控制	112
第四节 机电班组隐患排查及治理	123
第七章 运输班组现场安全管理及岗位风险控制	125
第一节 运输班组现场安全管理内容	125
第二节 运输班组作业现场违章行为及防治措施	129
第三节 运输班组岗位风险及控制	134
第四节 运输班组隐患排查及治理	157
第八章 通风班组现场安全管理及岗位风险控制	160
第一节 通风班组现场安全管理内容	160
第二节 通风班组作业现场违章行为及防治措施	166
第三节 通风班组岗位风险及控制	168
第四节 通风班组隐患排查及治理	174
第九章 地测班组现场安全管理及岗位风险控制	180
第一节 地测班组现场安全管理内容	180
第二节 地测班组作业现场违章行为及防治措施	186
第三节 地测班组岗位风险及控制	188
第四节 地测班组隐患排查及治理	193
第十章 煤矿灾害应急处理	198
第一节 灾害现场应急处理措施	198
第二节 自救、互救与现场急救	201
参考文献	217

第一章 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重要文件

第一节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

一、安全生产方针及其含义

1. 安全生产方针

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煤矿安全生产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管理、装备、培训”并重原则,施行“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煤矿安全监管体系。

2. 安全生产方针的含义

“安全第一”是指在处理安全与生产及其他各项工作的关系时,要强调安全、突出安全,把安全放在一切工作的首要位置。“安全第一”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思想,在各种生产建设中,人是最宝贵的财富,必须把职工的生命和健康作为第一位的工作来抓,作为一切工作的指导思想和行动准则,切实处理好安全与效益、安全与生产的关系,坚持做到“生产必须保证安全、不安全不生产”。

“预防为主”,消除事故的最好办法就是消除隐患,控制隐患转化为事故的条件,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积极预防、主动预防是实现安全生产的最有效措施,在每一项生产中都应首先考虑安全因素,经常地查隐患、找问题、堵漏洞,形成预防事故、保证安全的制度。安全与生产是互相联系、相互依存、互为条件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

“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各个生产环节、各个相关部门和所有相关人员,必须“综合治理”、“整体推进”、“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综合治理”是安全生产方针的基石,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心。

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坚持“安全第一”,必须“预防为主”,实施“综合治理”。防范事故的最有效办法,就是要主动排查、综合治理人、机、物、环境各个方面存在的各类隐患,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班组长如何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

1.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遵守规章制度

班组长要把“安全第一”作为班组建设的行为准则,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真正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自觉以安全生产方针来指导和规范自己的行为,带头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对班组成员起到带头示范作用。

2. 做好班组成员的思想工作,增强安全生产防范意识

班组长要做好班组每个职工的思想工作,使每个班组成员认识到事故的严重性,明白违规作业不但危及自己的安全,还会危及他人的道理。增强班组成员的安全生产防范意

识,防患于未然。

3. 掌握扎实的专业技术知识,起到积极带头作用

班组长作为安全生产重要责任人,必须有扎实的专业技术理论知识,熟悉设备运行情况,洞悉各种事故隐患。班组长要能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摸索出事故发生的规律,举一反三,预防事故的发生。

4. 加强现场管理,防止事故发生

班组长要认真对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事故的地点、部位、场所、工器具或行为等进行分析判断,制定出可靠的安全控制措施,规范班组成员的操作,纠正违规行为,确保“预防为主”方针的真正落实。

5. 加强安全教育,奠定安全生产基础

班组长要经常对班组成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教育,提高班组成员的安全意识和执行相关规程、规定、措施、方案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6. 组织开展各项活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班组长要带领班组成员积极开展丰富的安全活动。充分利用班前、班后会,调动职工“讲安全、学安全、保安全”的工作积极性。加强班组成员间的沟通,加强技术交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技术水平,从根本上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二节 煤矿安全生产主要法律及法规

一、安全生产法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于2002年6月29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十号主席令发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及追究法律责任等方面有着明确规定。

(1)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或培训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举报。

【案例 1-1】 6 名工人在某矿“3·29”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中拒绝冒险作业

2013 年 3 月 28 日 16 时左右,某矿-416 m 采区附近采空区发生瓦斯爆炸,该矿采取了在-416 m 采区-380 m 石门密闭外再加一道密闭和新构筑-315 m 石门密闭两项措施。29 日 14 时 55 分,-416 m 采区附近采空区发生第二次瓦斯爆炸,新构筑密闭被破坏,-416 m 采区-250 m 石门一氧化碳传感器报警,该采区人员撤出。公司总工程师宁某某、副总工程师陈某某接到报告后赶赴该矿,研究决定在-315 m 石门、-380 m 石门及东一、东二、东三分层平巷施工 5 处密闭。16 时 59 分,宁某某、陈某某带领救护队员和工人到-416 m 采区进行密闭作业。19 时 30 分左右,-416 m 采区附近采空区发生第三次瓦斯爆炸,作业人员慌乱撤至井底,其中有 6 名密闭工升井,坚决拒绝再冒险作业。以上 3 次瓦斯爆炸事故均发生在-416 m 采区东水采工作面上区段采空区,未造成人员伤亡。该矿不仅没有按规定上报并撤出作业人员,且仍然决定继续在该区域施工密闭。21 时左右,井下现场指挥人员强令施工人员再次返回实施密闭施工作业,21 时 56 分,该采空区发生第四次瓦斯爆炸,事故共造成 36 人死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以下简称《煤炭法》)

《煤炭法》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199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这部法律为煤炭的生产、经营活动确立了基本规范。

《煤炭法》与煤矿工人相关的规定:

- (1) 明确了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 (2) 严格实行煤炭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上岗作业培训制度。
- (3) 维护煤矿企业合法权益,禁止违法开采、违章指挥、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冒险作业,以及依法追究煤矿企业管理人员的违法责任等。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以下简称《矿山安全法》)

《矿山安全法》于 1992 年 11 月 7 日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199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矿山安全法》对矿山职工的权利和义务都进行了相关规定:

- (1) 矿山企业职工有权对危害安全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 (2) 矿山企业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 (3) 矿山企业必须对冒顶、瓦斯爆炸、煤尘爆炸、冲击地压、瓦斯突出、火灾、水害等危害安全的事故隐患采取预防措施。
- (4) 矿山企业主管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5) 矿山企业主管人员对矿山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劳动合同是制约企业与劳动者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最重要的法律依据，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是其中十分重要的内容。劳动合同有集体劳动合同和个人劳动合同等形式，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制定的合法文件，任何企业同劳动者订立的免除安全生产责任的劳动合同都是无效的、违法的。

(1)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2)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3)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方面的条款。

(4) 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5)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相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

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职业病防治法》进一步理顺了职业卫生监督管理体制，强化了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预防中的义务，进一步完善了职业病诊断、鉴定制度，并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大了监督处罚力度。该法主要规定了职业病的前期预防，作业中的防护、管理和职业病的诊断、保障等内容。

二、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的各类条例、办法、规定、实施细则、决定等，如《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以国务院第 397 号令公布、施行，共 24 条。本条例规定了相关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明确了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生产许可证的颁布和管理，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有的安全生产条件，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以及违反本条例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制定本条例的目的是为了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安全生产。本条例用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的企业。

(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共5章、50条。包括:总则、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职责、煤矿安全监察内容、罚则、附则。它内容丰富,涉及面很广,但其核心内容是确立了煤矿安全监察的法律制度,主要有7项:

(1) 煤矿安全监察员管理制度

规定了煤矿安全监察员的条件、任免程序、职责、权利、义务及其执法要求,并特别规定了对监察员进行监督、约束和对其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等。

(2) 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计审查和验收制度

煤矿安全设施设计在施工前必须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进行审查,不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投产前,必须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3) 煤矿安全监察制度

明确规定了煤矿安全监察的内容、程序以及监察主体与监察对象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与处罚的办法与措施等。

(4) 煤矿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制度

明确了事故报告的要求,调查处理的主体、程序以及对隐瞒事故、干扰事故调查处理的处罚等。

(5) 煤矿安全监察信息与档案管理制度

规定了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安全信息进行搜集、分析和定期发布,必须建立安全监察档案。

(6) 煤矿安全监察监督约束制度

将煤矿安全监察执法机构置于广大职工群众和社会的监督之下,约束其行为,体现了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监察主体与对象在法律上平等的原则。

(7)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制度

处罚制度体现了立法的强制性和权威性,体现了国家和人民的意志,这是保证行政执法的有效性必不可少的。这一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各种违法行为如何处理与处罚,以及适用范围、处罚的种类与幅度。

上述7项具体法律制度,相辅相成,构成一个有机的统一体,初步形成了煤矿安全监察法律制度体系。

(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7年3月28日以国务院令 第493号颁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条例》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h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

门报告。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的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等。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最重要的一条原则就是“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四)《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于2005年9月3日以国务院令44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共28条。

为了及时发现并排除煤矿安全生产隐患,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责任,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煤矿安全生产,本规定明确规定了煤矿十五项重大隐患:

- (1)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 (2) 瓦斯超限作业的;
- (3)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
- (4)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5)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 (6)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7) 超层越界开采的;
- (8)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9)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10)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
- (11) 年产6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 (12)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
- (13)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
- (14) 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
- (15) 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本特别规定对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加大了处罚力度。发现有上述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有上述情况的,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予以关闭。

班组长要认真学习《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明确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在现场发现重大隐患立即报告,发现危及人员安全健康的立即撤离人员,采取措施;班组长要掌握班组成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做到员工不培训不下井,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不上岗。

第三节 煤矿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一、《煤矿安全规程》

《煤矿安全规程》是煤矿安全技术管理上的总规定,是保障煤矿职工安全与健康、保护国家资源和财产不受损失、促进煤炭工业现代化建设必须遵循的准则。《煤矿安全规程》是煤矿安全法规体系中一部最重要的安全技术法规,它具有强制性、科学性、规范性、稳定性的特点。强制性是指《煤矿安全规程》是煤矿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的重要依据之一,违反《煤矿安全规程》造成重大事故和严重后果者,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科学性是指《煤矿安全规程》中的每一条都是长期生产实践经验的总结,是对煤矿生产、安全规律最全面、科学的总结;规范性是指《煤矿安全规程》中每一条规定都是在某种特定条件下可以普遍适用的行为规则,它明确规定了煤矿生产建设过程中哪些行为可以做,哪些行为必须做,哪些行为禁止做;稳定性是指《煤矿安全规程》一旦颁布执行,在一段时间内具有相对稳定性。

《煤矿安全规程》是煤矿现场作业安全的主要依据,班组长应依据班组的实际工作岗位、作业环境、设施设备的要求,掌握相关规定并在班组进行贯彻执行。

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

为了加强煤与瓦斯突出的防治工作,有效预防煤矿突出事故,保障煤矿职工生命安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9 年 5 月 14 日颁布了《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

(1) 防突工作的基本原则:防突工作坚持区域防突措施先行、局部防突措施补充的原则。采掘作业时的防突原则:突出矿井采掘工作做到不掘突出头、不采突出面。未按要求采取区域综合防突措施的,严禁进行采掘活动。

(2) 区域防突的指导思想:区域防突工作应当做到多措并举、可保必保、应抽尽抽、效果达标。

(3) 发生突出时的处置原则:突出矿井发生突出时必须立即停产,并立即分析、查找突出原因;在强化实施综合防突措施、消除突出隐患后,方可恢复生产。非突出矿井首次发生突出时必须立即停产,按《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的要求建立防突机构和管理制度,编制矿井防突设计,配备安全装备,完善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系统,补充实施区域防突措施,达到《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要求后,方可恢复生产。

(4) 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区域防突措施—区域措施效果检验—区域验证。局部综合防突措施: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工作面防突措施—工作面措施效果检验—安全防护措施。

(5) 防突作业人员属于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三、《煤矿防治水规定》

为加强煤矿的防治水工作,防止和减少水害事故,保障煤矿职工生命安全,2009 年 12 月 1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布施行了《煤矿防治水规定》。该规定主要对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水文地质补充调查与勘探、矿井防治水、井下探放水、水体下采煤、露天煤矿防治水和水害应急救援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1) 防治水工作应当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采取防、堵、疏、排、截的综合治理措施。

(2) 发现矿井有透水征兆时,应当立即停止受水害威胁区域内的采掘作业,撤出作业人员到安全地点,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分析查找透水原因。

(3) 采掘工作面接近水淹或者可能积水的井巷、老空或者相邻煤矿,接近含水层、导水断层、暗河、溶洞和导水陷落柱等情况时,应当进行探放水。探水前,应当编制探放水设计,确定探水警戒线,并采取防止瓦斯和其他有害气体危害等安全措施。

(4) 对职工进行防治水知识的教育培训。

(5) 现场发现水情的作业人员,应当立即向矿井调度室报告有关突水地点及水情,并通知周围有关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或升井。

四、《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于2007年12月28日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第16号令颁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煤矿企业须按《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治理,煤矿职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于2012年5月3日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1) 煤矿从事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等工作的班组长应当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任职。

(2) 井工煤矿从事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等工作的班组长的安全培训,应当由具备三级以上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实施。

(3) 从事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等工作的班组长以及新招入矿的其他从业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4) 煤矿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离开本岗位1年以上(含1年)重新上岗前,应当重新接受安全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煤矿首次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应当对相关岗位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5) 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免于安全资格初次培训;按规定参加煤矿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并延续注册、重新注册的,免于复训。

(6) 煤矿应当建立井下作业人员实习制度,制定新招入矿的井下作业人员实习大纲和计划,安排有经验的职工带领新招入矿的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实习。新招入矿的井下作业人员实习满4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7) 煤矿井下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对煤矿处以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煤矿停产整顿,直至有关作业人员培训合格为止:

① 第一次发现井下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 第二次发现井下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考核发证部门发现煤矿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未依照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

全培训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依法予以关闭。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生产、技术、通风、机电、运输、地测、调度等职能部门的人员在井下从事生产、管理等活动的,视同煤矿井下作业人员。

六、《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

《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已经于2013年1月15日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于2013年1月24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内容:

- (1) 必须证照齐全,严禁无证照或者证照失效非法生产。
- (2) 必须在批准区域正规开采,严禁超层越界或者巷道式采煤、空顶作业。
- (3) 必须确保通风系统可靠,严禁无风、微风、循环风冒险作业。
- (4) 必须做到瓦斯抽采达标,防突措施到位,监控系统有效,瓦斯超限立即撤人,严禁违规作业。
- (5) 必须落实井下探放水规定,严禁开采防隔水煤柱。
- (6) 必须保证井下机电和所有提升设备完好,严禁非阻燃、非防爆设备违规入井。
- (7) 必须坚持矿领导下井带班,确保员工培训合格、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指挥。

七、《关于加强煤矿班组安全生产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提高班组安全管理水平,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2009年3月3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提出了《关于加强煤矿班组安全生产建设的指导意见》。

(1) 严格班组安全生产定员管理。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制定班组定员标准,保证班组安全生产基本配置,实行现场“限员挂牌”制,严格控制作业人数,严禁超定员生产,严禁两班交叉作业。

(2) 建立完善班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班前会制度;班组长随班工作制度;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班组和各岗位安全评估制度;事故报告和处理程序;事故分析处理制度;安全检查与奖惩制度;班组学习培训制度;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制度;交接班制度;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制度;安全举报制度;员工安全权益维护制度;安全绩效考核制度;企业认为需要制定的其他相关制度。

(3) 实行班组长作业现场安全生产负责制,安全检查员、质量监督员、群众安监员和瓦斯检查员按职责做好班组相应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4) 推行班组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作业前要按照制定的岗位安全作业标准等进行危险源辨识,实行风险超前预控,提高员工对生产作业中出现的各种不安全因素的认知和防范能力。

(5) 实行班组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制度,施行安全、生产、效益结构工资制,加大安全构成比重,严格考核奖惩,将安全生产作为“一票否决”指标。

(6) 建立健全班组信息管理,做好班前、班后会安全信息记录和生产、施工等作业记录,认真填写出勤、安全质量、隐患排查治理、班组井下员工到岗、培训等信息,提高班组安全信息基础管理水平。

(7) 明确班组长任用标准条件产生办法和聘任方法,规范班组长选拔程序,选拔优秀的班组长。把班组长纳入煤矿管理人才培养计划,积极从优秀班组长中选拔人才,有条件的要送到高等院校培养。

(8) 严格落实班前会制度、交接班制度,搞好安全质量标准化动态达标,加强隐患排查